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伯元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5
電子信箱：huberwu@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73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1050073806_Attach000.xls)

主旨：有關補助104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報名費用，請貴校於本(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填報，俾利經費核撥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37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查10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本年度補助範圍。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104學年度聘期內，通過104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
- 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各地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



105/04/20



1050001368



裝

訂

線



- 五、另該署規劃於106年度擴大本案補助範圍，參加105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不論通過與否，皆補助相關報名費用(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部分補助)，請貴校鼓勵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踴躍參與105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六、請貴校查填「104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名冊」，並於105年4月29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填報(請上傳excel檔案，不需核章，紙本亦無需寄送)，俾利經費核撥後續事宜。(請依限填報以維權益)
- 七、若貴校無該類人員則請於線上填報之第2項備註欄位註明，且無需上傳檔案。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